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壠小字第1004號

原告 曾誼喬

兼

訴訟代理人 游鏞瑜

被告 周紫瑜

訴訟代理人 林偉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原告負擔。

理由要領

原告主張：原告曾誼喬係桃園市○○區○○路000號3樓之所有權人，原告游鏞瑜為原告曾誼喬之配偶，被告係桃園市○○區○○路000號5樓之所有權人，自民國112年12月30日起，被告因上址主臥室熱水管發生漏水現象，致伊等住宅內部多處受損且產生惡臭，伊等乃分別於112年12月30日、113年1月1日、同年1月6日、1月21日、2月20日、2月22日向社區管委會太子國寶通報上開漏水問題，經訴外人即社區主委黃仕瑤、郭玉堂告知及要求被告處理，但被告屢屢拖延而不處理，加劇伊等之損害，遲至113年2月23日上開管委會承諾會介入處理，但至同年3月20日被告仍未處理，直到同年4月2日透過訴外人即上址伊等之支梯委員郝少華協助，而與被告約定協調處理，被告同意社區油漆工防水工程估價後，就報價金額付款並實施修繕，然同年4月22日完成估價及報價後，被告又否認雙方約定，伊等因漏水問題導致住宅內牆壁、天花板等結構元件受損壞，需要進行修繕及漏水造成潮濕環境引發黴菌、霉味，影響伊等之生活品質及健康，乃請求被告給付修繕費用新臺幣（下同）2萬8,000元，且伊等與被告游鏞瑜之母

01 親、伊等之2名子女受此不法侵害，身心均痛苦異常，併請求賠
02 償慰撫金1萬元，爰依兩造協議之契約關係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03 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伊等3萬
04 8,000元（已減縮應受判決之金額，見本院卷第44頁背面）。被
05 告則以：我僅有分別於113年1月4日、同年1月11日接獲管委會通
06 知，因該址4樓住戶發現管道間有滴水，經水電師傅查無漏水位
07 置，建議我更換熱水管，我便於同年2月8日關閉熱水管，嗣4樓
08 住戶表示沒有再漏水，我就把熱水管全部更新，故原告所指同年
09 3月20日我仍不處理，不屬實，且期間斷水，原告家漏水與壁癌
10 並非我所造成，且我諮詢水電師傅後，可疑原告所稱漏水處，可
11 能來自上址4樓住戶或原告自家浴室，況且，原告家有壁癌的問
12 題，據原告說詞已有半年，回推後，應從112年9月就已經存在，
13 原告應即早處理，而非事後向我求償慰撫金，再者，原告提出的
14 報價單與管委會留存的報價單不同，且金額過高，不符常情等
15 語，資為抗辯。經查，原告上開主張兩造間互有協議之事，為被
16 告所否認，並經證人郝少華於本院113年11月6日言詞辯論時證
17 稱：我與兩造及社區主委、總幹事於113年4月2日相約到原告家
18 中觀看漏水狀況，被告認為也許是其住宅漏水所致，當時社區只
19 有協議請社區廠商估價，但針對估價有問題的話，兩造可以再提
20 出，社區不會介入，當時並未談到任何修繕費用的問題，因為這
21 並非社區能夠協助之事，況且，也不知道多少錢，不可能承諾等
22 語（見本院卷第60頁背面至第61頁），應認兩造住宅所在社區並
23 未介入兩造關於修復費用分配之事，則對於協議當日，兩造間是
24 否協議修復費用由被告承擔等情，卷內並無任何直接證據或情況
25 證據可資證明，且原告復未提出其他事證以資舉證，則原告主張
26 兩造間互有協議，應屬無據。次查，水管漏水之原因多端，且水
27 管埋於牆壁內，若非有不當使用之情事，一般人殊難提前防範水
28 管因龜裂或破裂而導致漏水，然而水管一旦出現漏水之情形，如
29 不及時將水管中流水關閉並修繕，則難謂無過失，本件被告獲悉
30 自宅可能有漏水之情形，旋即關閉熱水管中之流水，並修繕更新
31 熱水管等情，既為兩造所未爭執，則被告是否有如何之侵權行

01 為，已屬可疑，更難認被告於本件原告所受之損害，有何過失，
02 原告所受之損害，厥為一般社會風險所致，尚無從認定與被告如
03 何之侵權行為有因果關係，是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
04 係向被告求償，並無理由。又原告請求慰撫金之部分，既被告並
05 無侵權行為責任，則此部分之請求已失所附麗，況單從原告所提
06 出之照片，亦僅觀得牆壁有發霉之情形，然是否達情節重大之情
07 形，原告復未舉證以資證明，是原告此部分之請求，亦屬無憑。
08 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併依民事訴訟
09 法第78條之規定，核定兩造本件訴訟費用之負擔。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11 中壢簡易庭 法官 黃丞蔚

1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4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18 書記官 巫嘉芸

19 附錄：

20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21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22 理由，不得為之。

23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24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5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6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7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
28 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
29 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
30 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
31 駁回之。